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0号已建厂房实施“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机加工、硅烷处理、喷塑固化、清洗、振动研磨、滚抛等。本次第一阶段验收55吨喷油嘴、36万套/年微型配电箱、自用模具50套/年。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镦成型机1台、脱油机1台、离心滚抛机2个、振动研磨机5台、绞笼清洗机3台、硅烷处理线1条、喷塑流水线1条、离心滚抛机1台、数控车床106台、线切割16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5）7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0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07C6P002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65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7.1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的冷镦成型机14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活垃圾、废磨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含切削液金属屑在沥干场所堆放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打包压块，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废布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分别位于厂房 1F 配电房西侧和厂房 2F 数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²和 3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对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喷塑粉尘（DA001）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冷镦废气（DA003）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新增离心滚抛机 1 台、数控车床 5 台、线切割 2 台作为备用；环评设计建设地点为厂房 1F，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厂房 1~3F，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喷塑粉尘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汇同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风量为 7000m³/h，其中喷塑粉尘设计风量 4000m³/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设计风量 3000m³/h）排放”变更为“喷塑粉尘（DA001，实际风量 5000m³/h）设置 1 个排放口，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实际风量 1500m³/h）设置 1 个排放口。”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经多组纤维滤芯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收集汇总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镨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点焊烟尘（颗粒物）和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研磨/滚抛废水、清洗废水、硅烷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和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微型配电箱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提高收集及处理效率，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